

隆安县财政局文件

隆财采监〔2025〕4号

隆安县财政局终止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NNZC2025-G1-230018-NNSL

二、项目名称：隆安县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
设备设施采购项目（重）（B分标）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瑞昌初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人民北路青丰小区3栋3单元405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柱桥

被投诉人1：隆安县教育局

地址：隆安县城厢镇江滨路22号

被投诉人2：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
地址：隆安县城厢镇城南路14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

（一）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

投诉事项：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B 分标，技术部分当中的项目实施方案，图书配送方案，学校图书管理员培训、开展学校图书活动方案，和商务部分当中的售后服务，以上所提及的评分项当中的评分标准的内容没有进行细化、量化。请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（二）审查过程

本机关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等有关规定审查后依法受理。按规定于 6 月 27 日向被投诉人 1、被投诉人 2 发出投诉书副本和《关于要求被投诉单提供投诉答复的通知书》。7 月 17 日向被投诉人 1、被投诉人 2 发出《财政检查通知书》，对所涉及项目进行财政检查，要求在检查期间暂停采购活动。

2025 年 8 月 2 日，本机关收到投诉人瑞昌初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邮寄的关于本项目的《撤诉函》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（一）处理依据：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条：“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，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，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，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理结果：本机关终止对本项目的投诉处理程序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隆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

隆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七、执法机关信息：

（一）执法机关：隆安县财政局

（二）联系人：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

（三）联系电话：0771-6531019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隆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4日印发
